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**

为充分调动我院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其勤奋向上，勇于创新，促进广大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成为新世纪合格人才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凡是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，并已注册在籍的我院学生，均具备参评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资格。

第二条 学院设有校内综合奖学金、思想品德奖学金、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、科学研究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（企业奖学金）等，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评奖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，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；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审及推荐工作。

**第二章 奖学金的评定标准**

第五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并通过相应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；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；

4.奖学金的等级标准、比例与额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金额（元/人·年） | 比例 | 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| 单科成绩 | 平均分 |
| 一等 | 1000 | 2% | 5% | 70分以上 | 80分以上 |
| 二等 | 800 | 3% | 10% |
| 三等 | 500 | 5% | 15% |

注：各二级学院按同一年级同一专业进行评定。

第六条 思想品德奖学金

1.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大学生德育测评在本专业排名前10%；

2.维护人身及公共财产安全，舍己为人，见义勇为，拾金不昧，学雷锋、志愿奉献服务事迹突出，受到表扬或表奖，为学校赢得荣誉和作出贡献者；

3.奖学金金额为300元/人·年。

第七条 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

1.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，工作成绩显著，或社会兼职工作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较大，得到广泛赞誉；

2.社会工作贡献奖比例不超过本二级学院总人数的10%；

3.奖学金金额为300元/人·年。

第八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

1.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的奖励，并在文体测评中本专业排名前10%；

2.文体活动奖比例不超过本二级学院总人数的10%，奖学金金额为200元/人·年。

**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**

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定

1.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，由学生处负责指导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；

2.各二级学院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要求，于每学年开学三周内提出初评名单和事迹材料，初评结果应向学生公示，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一周，经公示后，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应将无异议的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，经学院研究讨论后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；

3.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，并存入本人档案，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条 奖学金的发放

1.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格式造册报电子档，并打印纸质版，经各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处，经学生处审核后报送财务处，各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。

2.校内综合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之间不可以兼得（技能比赛获奖除外）、与其他校内各单项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；校内综合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与国家各项奖学金不可以兼得（技能比赛获奖除外）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学年的各项奖学金评定：

1.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1门以上（含1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
3.德育测评成绩不及格者；曾有过考试违纪记录者；

4.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。

本办法自2013年9月起开始实行。

|  |
| --- |
| 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审批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 二级学院 |  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学 号 |  | 申报奖学金项目及等级 |  |
| 历年获奖学金情况 | 第一学年 | 第二学年 | 第三学年 |
|  |  |  |
| 上下学期期末考试是否有不及格 | 一年内是否受到纪律处分 | 考试是否有违纪记录 | 德育测评是否及格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曾获何种荣誉称号 | 　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　 　 领导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 | 　 　 领导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1、本表必须用钢笔或碳素笔认真填写，勿涂抹修改；2、所获奖项相关的成绩、事迹材料、公示结果等附表后一并报学生处。 |